**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五，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中标单位） 为该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配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定义规定的设备，具体采购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生效期间若发生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甲方所有权随时按照法规要求修改合同内容。配送企业发生变动的，重新签订合同。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当在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按照所配送的医疗器械风险类别实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交甲方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配送，严禁超范围经营。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可证明设备合法来源的生产企业授权书，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唯一，超期或不唯一甲方将停止乙方有关设备配送。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配送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

6、乙方须符合国家“两票制”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上述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格以乙方最终报价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A、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以人工投入为主、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3、维保期（三年）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B、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2、维保期（三年）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三、设备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设备。随同货物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报关单、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时间不超过收到设备配送通知后【 】小时，遇特殊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2、乙方不得向甲方配送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包装不合格、破损或可使用有效期少于【 】个月的设备，杜绝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若出现前述问题或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导致乙方供货逾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5.2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设备科设备采购人员、库房管理人员为甲方设备、接收、数量核对、质量验证等工作的授权工作人员，将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设备验收。甲方其他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接收乙方配送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设备。

4、乙方配送的设备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

5、乙方须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物流进行设备配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配送条件必须符合设备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储存配送要求，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需要冷藏的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6、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当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或医疗纠纷事件，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货物调换、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如遇第三方查扣，乙方对查扣设备付全部责任。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以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报告为准。

四、合同终止条件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促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

4、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在使用供货商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供货商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供货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供货商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供货商提供卫生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六、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设备、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七、其它约定事项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设备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开箱或分装用具；（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及时更换；（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八、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